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PRINTING GROUP LIMITED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茲提述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358,522,591 (100.00%)	0 (0.00%)
2.	a. 重選梁子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358,522,591 (100.00%)	0 (0.00%)
	b. 重選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為執行董事；	358,522,591 (100.00%)	0 (0.00%)
	c. 重選吳健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58,522,591 (100.00%)	0 (0.00%)
	d. 重選阮駿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58,522,591 (100.00%)	0 (0.00%)
	e. 重選朱曉蕙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58,522,591 (100.00%)	0 (0.00%)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58,522,591 (100.00%)	0 (0.00%)
3.	續聘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58,522,591 (100.00%)	0 (0.00%)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	358,522,591 (100.00%)	0 (0.00%)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358,522,591 (100.00%)	0 (0.00%)
	(C) 藉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	358,522,591 (100.00%)	0 (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在其規限下，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Elegance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Printing Group Limited」更改為「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	358,522,591 (100.00%)	0 (0.00%)
6.	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分別作為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所有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358,522,591 (100.00%)	0 (0.00%)

附註1：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附註2：第4(A)、4(B)、4(C)、5及6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函。

由於第1項至第4項決議案獲得多於50%的票數投贊成票，因此，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另外，由於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多於75%的大部分票數投贊成票，因此，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80,540,541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的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代表董事會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及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及朱曉蕙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legance.hk。